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江大创〔2019〕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9年10月24日

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日常管理、促进团队良好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包括创新创业苗圃和创业孵化基地，两者统称“基地”。

第三条 基地旨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孵化与市场运营，具有“服务性、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特征。作为学校全链条创业实践载体中的重要一环，致力于每年孕育出一批“想创业、能创业、创成业、创大业”的高层次创业者。

第四条 基地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校友，主要遴选专业服务类和产品开发类两类项目入驻，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代表学校，全面行使基地的使用权、管理权。主要工作职责有：

1.面向基地及其中的项目团队制定与完善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各方贯彻执行。

2.定期开展基地入驻项目的征集和遴选工作，选择符合学校发展导向、基地建设宗旨，且工作配合度高的项目团队入驻，并对入驻项目进行全程管理、服务、考核、奖励等工作。

3.负责与基地前后端载体对接，广泛招募优质项目入驻基地，确保孵化良好、前景广阔的项目能获得更优质的创业扶持资源。

4.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为入驻项目的经营运作提供帮助，并对孵化表现优秀的创业团队进行奖励或资助。

5.协调社会各界为入驻项目提供咨询指导、师资配备、资源整合、政府协调、对外宣传、项目融资等各项孵化服务。

6.负责推进在基地挂牌的各级各类基地、空间等平台建设。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委托专业孵化器管理公司，负责基地的物业管理，包括公共区域的卫生、基地安全管理、设施报修与维护、作息时间管控、日常检查记录、基地水电费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取等。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流程

第七条 项目入驻的申请条件

1.未进行工商注册的项目，其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全部为江苏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已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其法人代表可以为全日制在校生或江苏大学毕业 5 年内的校友，但只能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2.项目必须计划科学完备，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项目团队必须具备一定的启动资金和风险承受能力，必须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

3.项目团队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参与各类临时性的工作。

第八条 项目入驻的审批程序

1.学校发布遴选通知,在校生登录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线上申请;毕业5年内校友填写《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申请。

2.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的申请信息和创业计划书进行初审,符合申请资格的优质项目团队可参加公开评审答辩。

3.创新创业学院在全校范围内对评审答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拟安排入驻项目团队学习相关政策制度,并与之签订入驻孵化协议,颁发入驻项目运营许可证。

4.项目团队在领取工作室钥匙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创新创业学院的要求完成工作室的装修装饰,经检查合格之后3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展创业活动,否则视为放弃入驻。

第九条 项目入驻的优先条件

1.项目团队负责人参加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的优先准入。

2.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产品开发类和专业服务类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项目优先准入。

3.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3)为创新创业学院学员,或获得过官方组织的创业专项培训证书的优先准入。

4.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各科成绩均合格,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现象的优先准入。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运营管理

1.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成员变更，须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团队成员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2.项目团队须按照申报的项目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项目团队不得超出业务范围进行经营，需要拓展经营项目时须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经营范围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4.项目团队如需在学校公共场合举办创业活动等事宜，须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项目团队须按创新创业学院要求及时提交不涉及经营秘密的运营报表、数据及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有效，支持学校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6.项目团队须按要求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考核评审。学校结合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对优秀项目团队予以表彰奖励。

7.项目团队须积极配合基地的来访考察、项目路演、创业赛事、安全卫生检查等活动。

8.项目团队成员接受校内外媒体有关创新创业工作的采访时，须征求创新创业学院的同意，不得单独接受采访。

第十一条 场地管理

1.项目团队不得以包括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在内的任何形式将办公场地借与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享。

2.项目团队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

3.项目团队应在各自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基地的其它工作室或公共区域,不得擅自在基地内部或周边举行大型活动。

4.项目团队必须对工作室进行布置,并制作公司简介、公司文化、商业模式等相关宣传板并挂墙展示。

5.项目团队不得擅自对工作室进行装修、改造,严禁破坏房屋建筑结构,如有硬装需要时,须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工作室装修申请表》(见附件4),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项目团队必须对创新创业学院移交的办公桌椅等物资进行妥善保管,须在孵化协议到期后保质保量返还,若有损坏及时报告创新创业学院,并按当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

1.项目团队须按时缴纳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2.项目团队成员均须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作息时间开展工作,严禁在基地内留宿过夜。在基地期间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经营风险等自行负责。

3.项目团队不得在基地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它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4.项目团队应每天做好各自区域以及对应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始终保持场地环境优雅、卫生清洁。离开场地须及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5.禁止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在基地任何位置。

6.禁止将任何宠物带入基地。

7.项目团队成员要防微杜渐，发现任何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告。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全部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项目团队应无条件遵守学校各部门制定的一切关于安全、环卫、消防等物业管理及其它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可以获得以下服务：

-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的咨询与引导。
- 2.创业扶持政策的解读与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指导等。
- 3.同等条件下，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优先推介。
- 4.免费为项目团队制作工作室门牌。
- 5.安全、整洁的环境与必要的基础设施。
- 6.水电维修等其它相关物业服务。

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奖励

第十四条 项目考核

1.日常考核（占比40%）

贯穿整个孵化协议期，基地日常考核指标（见附件5）包括日

常管理（G1）、卫生安全（G2）、工作配合（G3）3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

2. 年终考核(占比 60%)

所有在孵项目团队须提交《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年度考核表》（见附件6），创新创业学院结合日常考核结果和年度运营汇报材料（G4）进行考核。

3. 考核结果

学校依据考核结果适当缩减孵化协议期。如果 $G \geq 60$ 分 [$G = (G1 + G2 + G3) \times 40\% + G4 \times 60\%$]，创业团队可以继续在该协议期内孵化，如果 G1 ~ G4 任一项得分小于该项总分的 60%，每有一项削减两个月的孵化期；如果 $G < 60$ 分，创新创业学院将中止孵化协议。

第十五条 项目奖励

1. 评比表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江苏大学十佳大学生创业团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2. 其他奖励。在孵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 A+类创新创业赛事（具体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优先推荐评选年度江苏大学“十佳创业团队”和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第六章 项目孵化、终止与退出

第十六条 孵化时间。孵化协议约定的孵化期限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可以提交《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续签申请表》（见附件 7），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决定是否予以续签。

第十七条 项目团队若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创新创业学院有权直接终止孵化项目。

- 1.日常考核经学校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2.不参加年终考核或年终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 3.孵化期满后不予续签的；
- 4.未按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相关工作的；
- 5.未积极从事项目运营，致使工作室经常闲置的；
- 6.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的；
- 7.擅自变更项目成员或成员变更审核不通过的；
- 8.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
- 9.擅自在基地内部或周围开展相关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擅自以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等形式将办公场地借与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享的；
- 11.擅自占用基地的其它工作室或公共区域；
- 12.擅自对工作室进行装修、改造，严禁破坏房屋建筑结构；
- 13.未征得创新创业学院同意，擅自接受采访并造成舆论导向歪曲的；
- 14.利用办公场地从事非法活动或宗教活动的；
- 15.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学校处分的；
- 16.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的各项材料弄虚作假的；

- 17.因项目团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 18.因项目失范运营处理决定被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4 次及以上的。（见附件 8）

第十八条 项目退出

分为协议期满退出、申请提前退出和勒令限期退出 3 种退出方式。项目团队以任何方式退出，必须于协议期满或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账目物资，退出基地。逾期不退的，将从逾期之日起按周边商业用房的一般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管理服务费，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督促其退出。

1.协议期满退出。未按要求提交续签申请表的项目团队，视为协议期满退出。

2.申请提前退出。因项目团队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提前退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附件 9），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若运营不超过 6 个月，需上交运营许可证。

3.勒令限期退出。因项目团队出现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之一，创新创业学院终止其孵化的，创新创业学院将下发《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通知书》（见附件 10），勒令项目团队退出，并收回运营许可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基地所有入驻项目与团队。

第二十条 在孵团队若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可对其

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章处罚。因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经各方协调无果时，可提请当地法院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由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同时《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中冶蓝湾）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大创〔2016〕2号）废止。